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九十八學年度臨時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9年4月27日（星期二）上午10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九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林教務長俊彥

紀錄：林燕芬

出席（列）席人員：黃國真委員、李志偉委員、吳裕慶委員、蘇錦夥委員（請假）、郭慶明委員、譚家敏委員（請假）、林啟瑞委員（吳明川代）、余政杰委員（陳英一代）、王錫福委員（黃志宏代）、張瑞芬委員（葉繼豪代）、彭光輝委員（請假）、徐正戎委員（請假）、張合委員、蔡德華委員、譚巽言委員、蔡瑤昇委員、邵文政委員、周素鳳委員、學生代表陳冠亨同學、倪國凱同學（請假）、郭宜婷同學、姜穎容同學、范旃菱同學、洪雯凌同學（請假）、陳慧貞委員、林偉達委員（羅明雪代）、林信標委員、李有豐委員（請假）、侯舜仁委員、方旭偉老師（鍾仁傑代）、段副教務長葉芳、課務組段裘慶組長、註冊組陳詩隆組長、研教組曾添文組長、進修部劉建宏組長、吳珊珊小姐（請假）、進修學院蘇文達組長、賴淑貞小姐、陳炳宏先生、陳銀筑小姐、杜盈慧小姐、徐宜瑩小姐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

- （一）98 學年度第二學期收播國立政治大學「數位傳播與文化」同步遠距教學通識課程，供全校學生修讀，本校計有 21 人修讀。
- （二）98 學年度第二學期「臺北大學聯合系統」之台北醫學大學首次開放 52 門通識課程，國立台北大學開放 35 門通識課程，本校開放 55 門通識課程，供三校同學辦理校際互選。
- （三）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以英語授課者共計 34 門課；英語授課是本校提昇國際化程度之重要步驟，請各院院長鼓勵所屬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參、討論提案：

案由一：檢陳 99 學年度新增、調整系所秋季班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之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進修部教務組、進修學院教務組

說明：

- （一）機電整合碩士班，新增「老人醫工組」，課程科目表及新增課程中英文概述如附件一(P3-4)。
- （二）新增 99 學年度秋季「新能源電控產業研發碩士專班」，課程科目表及新增課程中英文概述如附件二(P5-10)。
- （三）配合電資學院電資碩士在職專班專業主軸為資訊與通訊科技領域，修訂課程科目表如附件三(P11-12)。
- （四）修訂「發展太陽光電科技學程」課程科目表，取消群組化課程方式，並加入專題研究學分。修訂後之課程科目表如附件四 (P13-15)。
- （五）調整部分必修課程（含開課時序變動）之教學單位計有：車輛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機電學士班、光電系碩士班、資工系博士班、電機系大學部及博士班、電資學士班、電通所博士班、互動所、建築系、化工所在職專班、通識教育中心等單位，有關調整必修課程一覽表如附件五（p.16~ p.20）。
- （六）以上各新增及調整系所之課程，業經各教學單位、各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七）本校課程修訂準則如附件六（p.21）。

辦法：

- （一）機電整合碩士班，新增「老人醫工組」，如蒙通過，擬報教務處備查，自 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 （二）有關通識遠距課程「綠色科技與生活」由機電學院規劃開設，依據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如附件七(P22)第 6 條規定，如蒙通過後，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並報教育部備查。

- (三) 電機系大學部課程科目表新增核心選修課程「暑期校外實習」及「學期校外實習」，電資學士班電機工程系課程科目表中之電磁學(一)，從核心選修課程改成選修，如蒙通過後追溯自 96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適用。
- (四) 餘自 99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決議：

- (一) 機電整合碩士班，新增「老人醫工組」其課程科目表，照案通過、自 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 (二) 99 學年度秋季「新能源電控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因教育部未核准，故撤案。
- (三) 電資學院電資碩士在職專班配合該班主軸之確立，修訂課程科目表，照案通過，自 99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 (四) 「發展太陽光電科技學程」修訂課程科目表，照案通過，自 99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 (五) 電機系大學部課程科目表新增核心選修課程「暑期校外實習」及「學期校外實習」，照案通過，追溯自 96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 (六) 電資學士班電機工程系課程科目表中之電磁學(一)，從核心選修課程改成選修，照案通過，追溯自 96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 (七) 通識課程新增遠距課程「綠色科技與生活」，照案通過，將提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
- (八) 車輛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機電學士班、光電系碩士班、資工系博士班、電機系大學部及博士班、電通所博士班、互動所、建築系、化工所在職專班、通識教育中心等單位，有關調整必修課程，除化工所在職專班備註欄第 4 點刪除外，餘照案通過，自 99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案由二：本校「自動化科技學程」擬自 99 學年度停止開設，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機電學院

說明：自動化科技學程因學生修習意願低及修習人數少，擬請停止辦理自動化科技學程。

辦法：如蒙通過，擬提教務會議審議，自 99 學年度開始實施。

決議：

- (一) 「自動化科技學程」99 學年度繼續開設。
- (二) 建議自動化研究所再行研議是否停開，若確而停開，於下次課程委員會議再行提案，惟需考量維護已修習本學程學生之修習權益問題。

案由三：擬訂本校、台北大學、台北醫大三校跨校「創新產業管理學程」施行細則草案，如附件八 (P23) 及課程規劃表如附件九 (P24)，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說明：

- (一) 配合三校教學資源分享，整合三校相關特色課程，擬開設跨校際學程「創新產業管理學程」，以提供三校學生修習。
- (二) 本案業經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在案。

辦法：如蒙通過，擬提教務會議審議，定案後自 99 學年度開始實施。

決議：

- (一) 修訂本學程名稱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跨校創新產業管理學程」。
- (二) 本案修正過後 (如紀錄 P4)，提教務會議通過後自 99 學年度開始實施。

案由四：擬訂本校「生醫材料學程」施行細則草案，如附件十 (P25) 及課程規劃表如附件十一 (P26-29)，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

說明：

(一) 為培養本校學生生醫材料科學素養，擬開設「生醫材料學程」，以提供本校學生修習。

(二) 本案業經工程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在案。

辦法：如蒙通過，擬提教務會議審議，定案後自 99 學年度開始實施。

決議：本案修正過後(如紀錄 P5-7)，提教務會議通過後自 99 學年度開始實施。

肆、臨時動議：

案由：鼓勵學生修習學程，應著重學程與產業現況之連結與說明。

決議：

(一) 將於行政會議轉知，並請各學程宣導時加強說明該學程與產業連結關係。

(二) 為達到鼓勵學生修習學程目標，提教務會議修訂本校「學程實施辦法」。

伍、散會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跨校「創新產業管理學程」施行細則

99.4.47 臨時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98年9月18日臺北聯合大學系統三校教務資源分享互惠協調會議」決議暨「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本校各學制均可申請修習本學程。
- 三、本學程包括專業必修、專業選修課程，由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三校共同開課，每校至多採計9學分，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畢18學分，始可得「創新產業管理學程」證書。
- 四、本學程專業必修科目為「管理學」，三校均有開課，學生可至任一校修習。
- 五、本學程課程以現場授課為主，亦得採遠距教學方式實施。
- 六、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七、修習本學程其課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八、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如修完該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本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本學程課程。
- 九、選讀學程之學生已修畢本系應修學分即依規定畢業，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延畢。
- 十、本施行細則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生醫材料學程課程科目表

99.4.15 修訂

一、專業必修課程

| 編號 | 類別 | 課程編碼 | 課程名稱 | 原始學分 | 備註 |
|----|-------|---|-------------|--------|-----------|
| 1 | 生物學概論 | 1410144 通識課程 | 生物學與生物科技 | 2 | 本類別至少修習一科 |
| | | 3202030 生技所 | 普通生物學 | 3 | |
| | | 3202033 生技所 | 生物學概論 | 2 | |
| 2 | 材料科學 | 3202031 化工系 3301022 材資系 6504107 光電系 | 材料科學概(導)論 | 3 | 本類別至少修習一科 |
| | | 3002010 機械系 | 工程材料 | 3 | |
| | | 3501013 分子系 | 紡織材料導論 | 2 | |
| 3 | 生醫材料 | 3203070 化工系 3315129 材資系 3514021 分子系 | 生醫材料 | 2 or 3 | 本類別至少修習一科 |
| | | 3204077 化工系 | 生醫材料檢測技術及原理 | 3 | |
| | | 129244 生技所 | 奈米生醫材料 | 3 | |
| | | 6805050 生技所 | 高等生醫材料 | 3 | |

二、專業選修課程 (編號 4 ~ 編號 14 至少選修三類以上)

| 編號 | 類別 | 課程編碼 | 課程名稱 | 原始學分 | 備註 |
|----|------|---|---------|------|-----------------|
| 4 | 生物化學 | 3205010 化工所 3512017 分子系 5105012 高分所 | 生物化學 | 3 | 本類別承認之最高學分數為三學分 |
| | | 3203067 化工系 | 生物化學概論 | 3 | |
| | | 127899 生技所 | 高等生物化學 | 3 | |
| 5 | 生物技術 | 3204023 化工系 | 生物技術 | 3 | 本類別承認之最高學分數為三學分 |
| | | 3205025 化工系 | 生物技術應用 | 3 | |
| | | 3204070 化工系 | 奈米生物科技 | 3 | |
| | | 6805032 生技所 | 蛋白質生物技術 | 2 | |

| | | | | | |
|----|---------|--|------------|--------------|-----------------|
| 6 | 有機與分析化學 | 3202001 化工系 | 有機化學 | 3(上)3(下) | 本類別承認之最高學分數為三學分 |
| | | 3502016 分子系 | | | |
| | | 3202018 化工系 | 電化學 | 3 | |
| | | 3203003 化工系 | 儀器分析 | 3 | |
| | | 3302004 材資系 3522005 分子系 | 分析化學 | 2 | |
| | | 6805021 生技所 | 生物電化學 | 3 | |
| 7 | 生醫工程 | 3204076 化工系 | 生物醫學工程概論 | 2 | 本類別承認之最高學分數為三學分 |
| | | 3604084 電子系 4115019 電通所 | 醫電工程概論 | 3 | |
| | | 3204075 化工系 | 骨科醫學工程 | 3 | |
| | | 6805049 生技所 | 醫學工程 | 3 | |
| | | 6503102 光電系 | 生醫光電導論 | 3 | |
| 8 | 材料製程與檢測 | 4005036 機電所 | 鍍膜工程 | 3 | 本類別承認之最高學分數為三學分 |
| | | 3004034 機電系 | 非破壞檢測 | 3 | |
| | | 3323144 材資系 | 儀器分析 | 3 | |
| | | 3324159 材資系 | 材料製程 | 3 | |
| 9 | 生化工程 | 3202028 化工系 3203062 化工系 3203063 化工系 3203066 化工系 | 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 | 3 (一)~(四) | 本類別承認之最高學分數為三學分 |
| | | 3203015 化工系 | | | |
| | | 3203043 化工系 | 化工熱力學 | 2(上)2(下) | |
| | | 3204050 化工系 | 生物分離技術 | 3 | |
| | | 3205004 化工所 | 生化程序工程 | 3 | |
| | | 5105037 高分所 | 生物反應工程 | 3 | |
| 10 | 生理學 | 6805008 生技所 | 細菌生理學與生化工程 | 3 | 本類別承認之最高學分數為三學分 |
| | | 6502104 光電系 | 生理學 | 3 | |
| 11 | 醫藥類 | 3205016 化工系 | 製藥工程 | 3 | 本類別承認之最高學分數為三學分 |
| | | 3205040 化工系 | 藥物釋放控制 | 3 | |
| | | 3503014 分子系 | 基因體工程 | 3 | |

| | | | | | |
|----|-------|---|-----------|---|-----------------|
| | | 3503015 分子系 | 蛋白質體工程 | 3 | |
| | | 5105041 分子系 | 醣類科學 | 3 | |
| 12 | 分子生物學 | 3205038 化工系 | 分子生物學 | 3 | 本類別承認之最高學分數為三學分 |
| | | 6805006 生技所 | 分子生物學 | 3 | |
| | | 6805007 生技所 | 基因工程學 | 3 | |
| | | 5105033 高分所 | 分子細胞生物特論 | 3 | |
| | | 6805030 生技所 | 結構生物學 | 3 | |
| 13 | 蛋白質化學 | 6805004 生技所 | 酵素工程 | 3 | 本類別承認之最高學分數為三學分 |
| | | 6805017 生技所 | 蛋白質化學 | 3 | |
| | | 5105034 高分所 | 蛋白質結構學 | 3 | |
| 14 | 製商整合 | 3004045 機械系 | 生產工程 | 3 | 本類別承認之最高學分數為三學分 |
| | | 5606002 製科所 | 醫療器材研發與認證 | 3 | |
| | | 6007016 環工所 | 企業環境管理 | 3 | |
| | 備註 | <p>一、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畢二十學分方發給學程專長證明。</p> <p>二、本課程分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兩類課程，專業必修課程中每一類別至少修習一科並應修習至少八學分。</p> <p>三、專業選修課程至少十二學分。</p> <p>四、至少六學分以上為非原系所課程。</p> <p>五、本學程之選修課程認定以名稱為標準，課程編碼僅供參考。相似科目之課程及學分數由本學程認定。</p> | | | |